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 有關收購

WISDOM ORCHID LIMITED智蘭有限公司

之40%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2)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茲載述如下：

- (a) 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承諾，在雙信礦業的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3)個月之內(亦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原應由香港公司就其收購雙信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此乃目標集團重組事項之一部分)負責支付之尚未支付代價人民幣2,747,625元(「有關金額」)。
- (b) 倘若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未能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則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會就此作出調整。

- (c) 承兌票據之條款將會修訂，以反映倘若出現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會就此作出修訂，有關詳情如下：
- (i) 倘若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則本公司將會在三(3)個營業日之內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會根據有關金額的尚未支付數目向下調整。此項通知將成為有關的經調整本金額的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憑證，而有關的持有人不可就此提出任何異議。
 - (ii) 在作出有關調整之後，並在不影響本公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金額的情況下，本公司在到期日僅需要正式贖回及全數償還承兌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

除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經由補充協議加以補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達成。於同日：(i)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向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3,568,000股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亦已向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代名人)發行初步本金額為13,904,480港元(可予調整，詳見上文)之承兌票據。

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Wisdom Orchid Limited 智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而此目標公司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乃列作聯營公司。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胡丕岡先生 (附註1)	406,000,000	10.82	406,000,000	10.50
高峰先生 (附註2)	178,000,000	4.74	178,000,000	4.61
賣方擔保人	—	—	113,568,000	2.94
公眾股東	3,167,562,400	84.44	3,167,562,400	81.95
總計	3,751,562,400	100.00	3,865,130,400	100.00

附註：

1. 胡丕岡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73,769,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Jetgo Group Limited持有332,231,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此公司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